**第1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 **备注** |
| **应用软件开发** | | | | | | |
| 1 | 优化系统架构 | | 套 | | 1 |  |
| 2 | 扩展业务要素，增加关联信息 | | 套 | | 1 |  |
| 3 | 完善业务标签管理 | | 套 | | 1 |  |
| 4 | 扩展实战支撑模式 | | 套 | | 1 |  |
| 5 | 完善微服务应用微服务应用 | | 套 | | 1 |  |
| 6 | 升级用户管理授权体系 | | 套 | | 1 |  |
| 7 | 其他需要优化功能 | | 套 | | 1 |  |
| 8 | 完善对接系统应用和服务管理 | | 套 | | 1 |  |
| 9 | 完善接入设备注册管理 | | 套 | | 1 |  |
| 10 | 监测异常行为 | | 套 | | 1 |  |
| 11 | 增加运维管理模块 | | 套 | | 1 |  |
| **第三方测评** | | | | | | |
| 1 | 软件测评 | 套 | | 1 | |  |

核录升级改造项目（202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优化系统功能、强化服务支撑能力、扩展核录应用支撑能力和提高异常处理能力。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核录升级改造项目（2024）

2.2建设背景及依据

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编织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社会安全网。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面临新形势，继续开展系统建设，提高首都社会治理水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升级改造内容并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终验。

（2）地点（范围）：北京市公安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初验合格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终验合格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能据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中标人提供三年系统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系统质保期从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保险（如适用）

不涉及。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北京市公安局核录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软件开发** | | | | | |
| 1 | 优化系统架构 | 本期优化系统架构，按微服务架构的高可用标准调整，提高整体系统的性能和可用性。  1.1完善微服务架构应用  采用微服务架构，各模块可以独立打包，部署和升级。  1.2 调整集群化管理模式  采用集群隔离单独部署的集群架构。  1.3 实现应用拆分单独部署  架构设计部署既充分考虑对各部分管理、系统冗余与容灾备份，可扩展性，解决宕机危险，实现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运行，主流业务保证不中断，保证服务正常稳定运行。  1.4 数据库建设  新建ES临时库，调整原有ES数据库，实现ES数据库传输，新增MPP库批量实时统计，构建缓存库REDIS集群，调整配置库为多主多备，负责与现有数据存储对接。  1.5 应用服务权限和流量控制  增加不同应用端权限和流量验证方式，实现对不同接入设备的权限和流量控制。 | |  |  |
| 2 | 扩展对象类型，增加关联信息 | 扩展对象类型，新增业务要素核查，同时提升关联显示相关信息能力。  2.1新增业务要素  新增业务要素，关联展示相关信息，生成核查单和核查记录，并完成相关检索。  2.2扩展核查对象关联信息  提升被核查对象关联信息显示能力，完善页面背景信息展示。 | |  |  |
| 3 | 完善业务标签管理 | 完善业务标签管理模块，实现数据导入、发布、反查功能。优化信息展示页面，实时统计信息类别和数量。建设数据库、简项库、规则库，实现信息归类，并支持实时同步共享。  3.1 优化业务标签管理  页面静态新增业务标签，新增名单数据，可支持名单更新和撤销，支持数据维护操作以及数据实时统计等。  3.2 备案文档  支持备案文档上传，备案编辑、查询功能。  3.3 名单查询  新增名单查询页，支持名单灵活查询。  3.4 完善分级管理  新增三级单位业务标签，完善权限控制以及信息定时更新。  3.5 建设简项库  建设简项库，实现简项库查询，简项库可以提供对外服务。  3.6 归类  建立规则库，支持自动管理，实现归类操作。  3.7 对账单  增加对账功能，实现各个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对账。 | |  |  |
| 4 | 扩展系统实战支撑模式 | 扩展应用支撑模式，搭建应用支撑模块。该模块可自定义业务标签，结合PGIS地图，实现按照区域灵活生效各种业务要素，结合核查任务的权限设置，实现按权限查看核查情况，实时展示核查成果。  4.1 区域管理  完善热点识别，异常业务要素标注，区域划定，实现按单位跨单位生效业务标签，支持二级单位自定义生效业务标签。  4.2 专项核查任务成果展示  支持专项任务成果展示，完善态势图。  4.3专项工作模块  支持分级部署专项工作，可新增、选择、布置、发布，支持多角度处置，结合地图，多层次、多维度展示工作成果及监测。  专项工作支持按区域和组织机构叠加设置。  4.4 专项工作审批管理  新增专项工作需增加提交和审批路程，实现分级分类审批、管理功能。 | |  |  |
| 5 | 完善微服务应用 | 完善微服务应用：  5.1.信息应用反馈  增加前端应用疑问反馈功能，反馈问题及时推送至数据源端系统或运维人员，将问题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支持消息接收，支持专项任务接收等。  5.2.新增业务要素类型  新增扩展业务要素类型以及相关业务。  5.3.支持前端拓展信息展示  新增业务要素的背景信息、关联信息展示，支持核查位置地图应用。  5.4.优化业务要素核查  支持前端业务要素核查功能，支持业务要素核查功能权限相关应用。  新增用户错误日志、网络异常检测日志记录，支持微服务用户访问管理功能，实现微服务前后台对接。 | |  |  |
| 6 | 升级用户管理授权体系 | 重构授权体系，实现对所有功能点实现精细化授权到用户，且可以自主配置。  6.1 全方位授权管理  重构用户授权体系，构建全面的权限管理体系，对权限进行精细化管理，各单位可按需灵活配置权限，以便满足各单位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6.2 灵活可配置授权  提供灵活可配置化的授权管理，根据任务的实际需求，设置权限管理、精确授权。  增加信息资源目录，可以管理信息资源，可以设置授权业务标签和基本信息展示字段等。  系统提供可灵活配置授权管理配置页面。 | |  |  |
| 7 | 其他需要优化功能 | 7.1优化地址管理  完善地址分类，增加地址批量导入，支持可配置地址及分级授权管理。  7.2完善任务管理  在前期任务设置基础上，完善任务授权，新增专项任务，实现任务分级分类可见。  7.3 完善用户信息管理  7.3.1 优化用户调配  完善用户借调管理，且用户调配管理与权限相结合，以时间最新的用户权限为准。  7.3.2 用户权限信息查询  增加用户权限信息查询。  7.4 完善地图展示功能  统计识别展示区域，统计展示时段区域，地图支持增加业务标签，地图支持业务要素查询，地图支持展示热力态势图功能。可标注区域、时段、路段等。  7.5 任务对账单  新增任务对账单，可按权限显示，支持灵活查询。  7.6 新增问题反馈  新增信息疑问反馈，支持线上提交问题管理功能。 | |  |  |
| 8 | 完善对接系统应用和服务管理 | 扩展工作模式，降低工作风险，精准主动核录。  8.1 完善系统管理服务  可精细化、分级分类管理系统的对外服务、应用服务，可实现可视化管理；可展示接口调用及反馈相关日志  实现系统接口服务管理模块的可视化操作。实现应用服务的注册、维护、发布、查询、启停控制、应用控制。支持访问记录应用日志记录查询，  可自动生成记录单，可作为一类资源可以对外共享服务。  8.2 系统服务权限管理  接口服务基本信息字段、业务标签内容、地址、任务访问控制，支持系统访问权限控制同步更新，支持系统访问权限验证管理。  8.3系统应用服务统计监测  系统应用情况统计，系统可视化展示系统应用情况，支持多维度统计，并生成多维报表和关联分析，并自动实现异常记录。  支持系统服务多维度检测展示，支持可视化监测。  支持核查单回传监测。核查单请求时间与回传时间差值统计监测，核查单异常回传统计，核查单异常分析报告。  支持服务异常调用统一处理，服务异常可视化显示，服务调用异常处理报告。  8.4优化业务要素比对接口  实现业务要素存储管理、检索、权限控制、审计日志等功能。  8.4.1业务要素存储管理  支持业务要素存储分类，索引、信息回流存储，可多角度存储，并对外共享。  8.4.2 业务要素比对权限控制  分级分类授权业务要素比对。  8.4.3业务要素比对应用日志  记录业务要素比对应用操作日志，且自动生成相关实时查询数据，对异常日志能自动分析。  8.5增加嵌入式核录模块  开发嵌入式核录模块，提高第三方应用接入能力，以API、SDK等形式提供服务。 | |  |  |
| 9 | 完善接入设备管理能力 | 9.1 完善接入设备信息管理  实现分级分类设备注册、管理。完善移动端接入设备登记，支持接入设备位置地图展示。支持设备关联关系可视化展示。  9.2优化接入设备授权控制  支持启动设备功能，即分场景授权设备使用；支持接入设备实时身份认证；支持设备应用限流和熔断。可实现设备访问量与注册相关信息比对，提示异常情况。  9.3 完善接入设备安全审计  监测设备使用情况，识别异常应用请求、非法接入、伪造接入信息等异常情况。  完善设备接入安全审计，支持接入设备引用流量监测，可设置接入设备流量，并对接入设备流量进行监测。支持接入设备引用访问控制，可对应用访问控制进行配置，可支持应用访问控制提示。 | |  |  |
| 10 | 监测异常行为 | 监测异常行为，及时发现不健康的应用服务接口，异常的流量信息以及非法IP，记录用户行为实时判断是否存在越权访问等，实现事前就阻止非法行为发生。  10.1监测应用服务安全  可支持多维度应用和服务监测报警，分析监测记录，可视化统计日志。  应用服务运行监测：建立接口日志记录并监测、接口日志分析，接口日志监测。  IP限流：建立IP限流模块，记录IP限流日志，监测IP流量。  异常访问预警熔断与恢复：建立异常访问管理、异常访问预警，异常访问恢复申请。  支持对代理服务器接口访问模式侦测和管理：建立代理访问申请模块，识别侦测代理访问异常情况。  10.2异常行为分析可视化展示  能异常分析异常行为，并可视化展示等。可视化展示用户日常行为统计，WEB应用安全管理。多维度分析异常行为，并可视化展示。 | |  |  |
| 11 | 增加运维管理模块 | 完善运维管理监测部分，且做好与统一运维监测平台对接准备。  11.1 完善系统运行监测  实现对数据库、中间件、缓存服务器、应用服务器、NGIX等监测，自动生成故障日志，并可查询。对运维工作进行分类管理，包括日常巡检记录、问题记录，反馈问题跟踪等，记录全过程情况等。  11.2 管理日常运维工作  完善日常运维巡检记录、日常运维问题记录，包括日常巡检、问题记录、问题追踪及解决方案等。  11.3 对接统一运维监测平台  与统一运维监测平台对接，将核录系统运维监测数据汇入统一监测平台。 | |  |  |
| 第三方测评 | | | | | |
| 1 | 软件测评 | 应用软件开发产品委托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对软件系统功能等进行测试。 | 套 | | 1 |

预期实现的建设目标如下：

1. 通过本期建设，优化系统功能。全面升级现有技术架构和系统功能，满足各单位对业务标签、背景信息、分级分类授权体系、嵌入式核录、信息反馈、终端等业务需求，实现对业务要素的相关业务工作需要。
2. 通过本期建设，强化服务支撑能力。升级现有接口支撑能力，为业务单位以及各二级单位自定义核录相关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持，实现对接入终端设备的精细化管理。

（3）通过本期建设，完善运维监测保障体系。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系统涉及的数据、服务、应用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收集服务、访问流量等日志信息，分析异常访问行为，完善运行管理监控体系。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相关要求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核录系统运行在统一硬件平台万兆网络环境下建设，各项性能指标如下：

1. WEB端系统， 200并发，核录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500毫秒，带有图片、PGIS接口调用的查询，响应时间≤2秒。
2. 移动警务端系统， 500并发核录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500毫秒，带有图片、PGIS接口调用的查询，平均响应时间≤2秒。
3. 核录服务接口，性能≥1000QPS（每秒响应的请求数），平均响应时间≤500毫秒。
4. 统计分析（30并发）的响应时间≤3秒。

（5）报表生成（30并发）的响应时间≤5秒。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服务要求** |
| 1 | 服务标准 | 软件开发部分，满足招标需求且能够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系统架构稳定可扩展，保障主体软件部分以及接口服务部分24小时稳定应用，同时能够做好新老系统的应用过渡衔接以及数据迁移，构建24小时主业务不停，应用简单、管理精准、日志详尽、提前感知异常、监管到位的基础工作系统。 |
| 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升级改造内容并进行初验，待采购人统一平台硬件到位后部署系统，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完成终验，正式运行后提供3年系统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该系统部署在专用网内，建设过程需在专用网侧开展。

2.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阐述：

（1）现状分析

核录工作相关前期现状情况，与北京市公安局相关要求的差距分析。

（2）需求分析

对业务、功能、服务对象、性能、安全等方面需求进行分析。

（3）总体设计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要求，对系统的总体架构、数据流向、业务流向、部署架构、安可应用等进行完整表述，重点对系统如何实现故障转移，24小时全天候支撑应用方面进行表述。

（4）应用场景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要求，对系统功能及接口服务涉及的应用场景进行整体设计和完整表述。

（5）接口设计

重点对接口服务中如何限制通过代理访问接口服务，并且能够在系统后台控制通过代理服务访问的终端设备。

（6）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要求，对系统功能建设、系统异常监测、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等进行完整表述。

3.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为本项目拟派专业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开发人员、运维人员、测试人员、驻场人员等专业人员组成。

★（2）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售后服务期间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每周5×8小时驻场；在重大安保期间，现场驻场运维人员应每周7×24小时驻场。（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组织结构及人员、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措施、日常及重大安保期间驻场服务、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等内容。

（4）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管理方案。保密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组织领导、保密责任、保密措施、涉密载体管理、监督检查等。提供保密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

4. 验收标准

1、项目初验

系统所有软件功能完成之后，对整个系统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包括软件部署及效果验证。初步验收是在软件功能完成的前提下进行。

初步验收达到如下要求：

（1）对于软件开发，需完成软件功能；

（2）完成项目文档，包括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用户手册、测试计划及方案、测试报告、培训计划和项目初验报告。

2、最终验收

系统经过试运行，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进行最终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有专人跟踪并提供跟踪日志，如系统质量等指标达不到要求，应继续完善，其试运行期顺延。

（2）提供系统源代码，并满足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3）相关文档齐全、规范，包括开发文档（需求、设计）、系统安装配置手册、操作手册文档等。

3.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2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公安局核录升级改造项目（2024） 第二包：监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根据基层一线实战需求，依据相关部署要求和相关应用系统建设标准，对北京市公安局核查即录入工作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24）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监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

（2）地点（范围）：北京市公安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初验合格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终验合格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能据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软件产品的采购、软件产品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软件监理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项目采购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工信部信[2002]570 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功能、技术规格等要求；

（1）监理质量目标控制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服务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件产品采购、软件产品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培训等提出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本项目拟派由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组成的专业团队提供服务。

2.4.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具有10年以上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拟配置的监理团队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

2.4.3.1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2具有2年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投标单位须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本项目监理团队应至少配备2名监理人员

2.5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对项目整体理解，监理工作内容分析，监理工作措施方法，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方案，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项目的质量、进度等重点与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内容，并对上述内容进行详尽阐述。

3. 验收标准

3.1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3.2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